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交通工具 2025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附加交通工具 2025 意外伤害保险》的合同条款，本附加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会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犹豫期满后您也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俗称报案）的义务..... 5.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也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

-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2.6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 4.1 解除附加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6.1 投保范围
- 6.2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 6.3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6.4 现金价值权益
- 6.5 未还款项
- 6.6 合同内容变更

中宏附加交通工具 2025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附加保险合同

1. 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交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1. 2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您按照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附加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 0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¹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1. 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由您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²**及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同时满足，则给付前述保险金金额较高的一项，且扣除已给付的对应类别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¹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非闰年时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2.1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自驾车³或租赁车⁴期间遭受意外伤害⁵，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给付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如下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 ⁷ 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7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0%
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50%

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或租赁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时止。

2.2.2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以乘客身份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⁸所列伤

³ 自驾车：指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租赁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⁴ 租赁车：指向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租用的车辆，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4) 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行驶执照，且车主为持有合法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企业并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农用车辆等。

⁵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⁶ 利息：指补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补交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交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⁷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⁸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官网 www.manulife-sinochem.com 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残项目，我们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驾驶或搭乘自驾车或租赁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自驾车或租赁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驾驶或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车厢时止。

2.2.3 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给付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100%

⁹ 网约车：指约车人通过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服务平台提出预约出租车请求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 (1)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第 1 部分：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 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 车主为具有合法的汽车租赁经营资质的企业或个人；
- (5) 驾驶人员应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即：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但不包括巡游出租汽车。

搭乘网约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网约车车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网约车车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2.2.4 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网约车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搭乘网约车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网约车车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网约车车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2.2.5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¹⁰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事故发生日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日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10%
被保险人年满 1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至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	25%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及以后	100%

¹⁰ 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公共陆路交通工具和公共水路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轮渡、轨道交通、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公共水陆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陆路交通工具或水路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 (2)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四轮机动客车。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2.2.6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发生最后一次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搭乘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公共陆路或水路交通工具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2.2.7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¹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保险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五（5）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2.2.8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将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¹¹ **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航空交通工具，**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航空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包机。**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发生该项意外伤害时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评定结果所对应《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限。当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对应的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期间是指从被保险人完全进入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之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目的地完全走出公共航空交通工具的车门或舱门时止的一段时间。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¹⁶、跳伞、攀岩运动¹⁷、探险活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⁶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⁷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动¹⁸、武术比赛¹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猝死²¹或因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²；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3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3.2 宽限期、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止，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合同周年日同主合同的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交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交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交日为所附加主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交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交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的（若适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¹⁸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⁰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¹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²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4.1 解除附加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各类交通工具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各类交通工具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下述的证明和资料：

1、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

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 (5)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 自驾车或租赁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网约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 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 (如有)。

2、自驾车或租赁车意外残疾保险金、网约车意外残疾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及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2) 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含首诊病历) 和出院小结;
- (4)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 但不在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出生满 7 天）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6.2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p>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您补交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p>
6.3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减额交清（若适用）；(2)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4) 被保险人身故；(5)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6)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p>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被保险人身故导致主合同效力终止且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给付条件的除外。</p>
6.4 现金价值权益	<p>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p> <p>本附加合同的最高贷款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p>
6.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6.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